

## 缙云县五云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房屋租赁合同书

编号：五东经租字（2023）第1号

出租方：缙云县五云街道东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黄敏荣（332526197003150014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址：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68弄15号

联系电话：13735972187

经甲方研究决定，为发挥村集体的经济效益，增加集体组织收入，现将位于五云街道迎晖路8号综合楼营业房公开协议租赁，乙方予以承租，现将有关房屋租赁事宜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，以资共同守信。

一、甲方将坐落于五云街道车站路一幢9-10号商业用房5间同意按现状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。

二、租期为伍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租金：每年租金为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元整（81500.00元）计算；本着先付租后使用的原则，乙方必须按年租金付给甲方后方可使用。首次在签订合同时15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一年租金，以后在每年的10月31日前付清下年度租金。

四、其他约定：

-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加强房屋管理，保持房屋完整无损，若有损坏门窗，墙面，水电，消防设施等应予以赔偿。隔间，装修应征求甲方同意方可进行，其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，装修时不得改变建筑主体，租期满后甲方不予折价，除空调，其它设备外，乙方对装修物不得拆除（含夹层），确需拆回装修物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并对建筑要恢复原状。租期内一般修理由乙方负责，但自然不可抗拒除外。
- 水、电、物业费等各项税费、规费全部乙方承担。
-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，由甲方承担（不含税务发票）。
- 乙方需租赁房屋转租、转借、转让，须经甲方同意；擅自转租、转借、转让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终止租赁。
- 乙方应交房屋租赁使用保证金伍仟元整（不计息），期满后无任何欠费、合同无违约的，即可退回保证金。
- 乙方应负责所有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控制工作。
- 甲方收取租金、保证金时，应按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出具《丽水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发票》，不得使用其他收款收据，不得收取现金，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，乙方需要税务发票的，其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由乙方负责。
-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左右，由甲方进行公开招投标或公开协议租赁。
-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提出要求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，若实在难以继续维持的，



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应支付甲方损失费伍万元整，不得再参与租赁投标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在租期内不得随意收回房屋使用权，若有违约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的损失（以评估为准），但遇城市建设规划，应无条件无代价服从，甲方可以按租用的剩余时间照应退还给乙方租金（不计息），不承担其他相应损失。
2. 乙方若有违约，按迟延的实际时间，每日按年租金的 1% 计算支付甲方违约金；逾期 30 天不交清租金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终止合同，没收保证金，另行投标租赁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照。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代表：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. A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.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